**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新建区烟草专卖局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修订的说明**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是调整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范零售终端市场主体准入的合法手段，是零售许可审批的重要标准，在市场资源配置、市场秩序维护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21年12月，我局制定了《新建区烟草专卖局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并于2022年1月1日实施，但鉴于辖区市场变化，以及通过调研评估了实施以来的执行效果，发现存在不适宜的部分，同时，对不予设置零售点情形、局部区域零售点数量、间距、及相关解释进行修订，具体作如下说明：

**一、不予设置零售点情形**

实际工作当中，针对无基本消费人群、无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行走，不具备基本的人员消费流动性和销售便利性特点的经营场所，其所处的位置并不局限在商务楼、住宅楼上或居住人口稀少的偏远地带，将第八条第一项第4目修订为：设在商务楼（写字楼）、住宅楼楼上或居住人口稀少的偏远地带的经营场所；无基本消费人群、无一定数量的社会公众行走、不具备基本的人员消费流动性和销售便利性特点的经营场所。

**二、总量限制标准**

1、为正确识别“商业综合体”，此次修订特增加“商业综合体”的解释，所谓商业综合体，是指将城市中商业、办公、居住、旅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等城市[生活空间](https://baike.so.com/doc/7116155-733926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的三项以上功能进行组合，并在各部分间建立一种相互依存、相互裨益的能动关系，从而形成一个多功能、高效率、复杂而统一的综合体。

如申请人经营场所位于商业综合体内的，必须出示“商业综合体”的相关证明（以商业综合体的开发商、物业部门出示的证明为准）。

2、针对商务楼（写字楼）的零售点设置，将第九条第二项第三目作如下修订：商务楼（写字楼）及所属裙楼可在一楼大厅设置零售点1个，其他楼层不予发证，如所属裙楼已设置零售点的，该栋商务楼（写字楼）大厅内不予发证；商务楼（写字楼）外围店面可设置零售点，零售点之间间距为80米（含大厅零售点与外围店面零售点之间间距）。同时，将该款调整至为第十条第6项。

3、为满足大型体育场馆内群众的消费，对第九条第二项第四目作如下修订：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酒楼、度假村及纪念馆、展览馆、体育馆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零售点总量上限设置如下：除体育场馆零售点总量上限3个，且满足两个两个零售点间距80米外，宾馆、饭店、酒楼、度假村及纪念馆、展览馆零售点上限为1个。同时，将该款调整至为第十条第7项。

**三、间距限制标准**

1、由于九龙湖区域经济不断发展，群众卷烟消费需求急剧上升，为满足消费者购烟的便利性，特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作如下修订：新建区烟草专卖局所辖除第九、十条规定以外区域适用于间距限制标准，该区域要求新办证零售点除满足该规定第六条外，其中新建区主城区长堎镇、新建区开发区、红谷滩中心区（沙井街道、卫东街道、红角洲街道、凤凰洲街道、九龙湖街道）距最近已办证零售点间距不得少于80米；其他区域距最近已办证零售点间距不得少于120米。

2、为对应已作调整的第十一条第二款，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作如下修订：对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优抚对象，可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范围放宽至80%，可在本规定第十条突破总量限制，但必须满足间距80%以上要求（新建区主城区长堎镇、新建区开发区、红谷滩中心区的沙井街道、卫东街道、红角洲街道、凤凰洲街道、九龙湖街道为64米，其他区域为96米），同时且只能享受一次照顾政策（南昌市除本辖区以外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予放宽申领条件）。

**四、不受总量、数量布局限制**

1、从实际出发，考虑到以经营烟酒糖茶为主类别，将第十二条第五目进行如下修订：经营面积在400平米以上的综合超市（含烟酒类超市），且经营卷烟主体与经营超市主体一致，经营卷烟柜台为超市自有，出租柜台不属于放宽情形。同时，将原第五目中的“（五）”修改为阿拉伯数字“5”，

2、为体现退伍参战、军残、军烈属对国家所作出的贡献和牺牲，增设新办申请不受间距、总量限制的情形，对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六目进行如下修订：6、退伍参战老兵、军残（参战）、军烈属等。同时，将原第六目调整为第七目，即：7、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五、相关解释**

1、为解决部分商户“占坑”式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现象，即在未有任何经营迹象或店面未装修的情况下，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在办证后立即停业或在无经营的情况下继续订烟。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作如下修订：本规定中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可对消费者全开放（店面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不包含住宅、公寓（住宅、公寓经依法审批改为经营用途的除外）、办公场所、仓库，住宅、公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具有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关的标识字号、产品展示、销售条件且有经营迹象的场所，不包含毛坯房、流动摊点（车、棚）、报刊亭、违章建筑、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危房、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申请许可经营场所包含相应卷烟存放仓库的，应在申请时提供相应卷烟存放地址信息及相关材料。

2、为对应第十二条第四项作增设的规定，将第十八条第十款作如下修订：本规定中的“优抚对象”，是指南昌户籍残疾人（肢体残疾三级以上）、军队（武警部队）依法退出现役并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军（警）士和义务兵、初次就业大学生等社会弱势群体，持有当地民政、残联、社区、街道（镇）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退伍参战老兵、军残（参战）、军烈属应持有相关合法证件或民政、军人事务部门等出具的有效证明。优抚对象及退伍老兵、军残（参战）、军烈属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必须承诺本人直接经营卷烟零售业务。

3、为便于专卖人员在实地核查当中，有效识别400平米以上经营面积（含烟酒类超市），在第十八条中增设相关解释，具体如下：400平米经营面积，是指包括经营区、收银区、商品展示区等对消费者开放用于经营或其他配套服务的场所，如房屋租赁合同明确了经营面积的，已该面积为准；如产权证明上明确了建筑面积的，以该面积为准。专卖人员在实地核查当中，应同时查看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以便有效、准确地对经营面积进行识别。

4、为使大家对“停止经营”进行准确辨别，在第十八条中增设“停止经营”的相关解释，具体为：停止经营是指经营场所关闭，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停止向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订货并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